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060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121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MC3R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作為
施工便道材料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做為CLSM材料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6月23日工程技字第
1150013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來函說明略：「……機關可依前揭規定及參考本會
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（下稱施工綱要規範），
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工程使用，另提醒本會施工綱要規
範係為公共工程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，所訂定
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，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受委
辦設計單位參考前述綱要規範內容，就個案特性選用或填
入妥適數據，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施工規範，並納入招標
文件訂入契約者，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。……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
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



府採購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